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麗山高中代理教師甄選

【複試】應考人員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

壹、【準備教室：抽題準備試教】

- 一、複試人員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30-9:40 前，持相關表件及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驗。
- 二、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請勿交談。
- 三、應考人報到後抽籤後請熟記自己的應考序號；並參考「應考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考時間。
- 四、若有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應考時間個人應考序號仍維持不變，應考順位不因此提前，應考時間亦不變。
- 五、每位應考人員由考場工作人員依照抽籤序號的應試時間表，引導到準備室抽題（應考人員不再回休息室，須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）。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準備室工作人員驗證。
- 七、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。
- 八、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通訊，避免干擾考試。

貳、【試教及口試教室：進行試教及口試】

- 一、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二、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課本與講義。
- 三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考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則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四、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15 分鐘，從試教工作人員宣布開始即開始計時（裝置教具時間亦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），請應考人自行把握時間。
- 五、試教時間於結束前倒數 1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，應考人員應開始收拾教具、擦黑板做結尾，第 15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長鈴，試教結束。
- 六、試教結束後，應考人員應立即坐下口試開始口試。
- 七、每位應考人員口試 10 分鐘。口試工作人員宣布開始即開始計時，
- 八、口試時間結束前倒數 1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，第 10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長鈴，結束口試問答，口試結束。
- 九、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，不得重回休息室及各試場。